

國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、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明 說
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分為校、院（中心）、系（所）三級，其職掌如下：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。但續聘、晉級（薪）授權由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）教評會依國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審議。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之審議事項。 （三）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審議事項。 （四）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審查事項。 （五）專任教授休假研究資格之審查事項。 （六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，由系（所）教評會初審，院（中心）教評會複審，校教評會決審。凡經三級教評會通過者，始得成	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分為校、院（中心）、系（所）三級，其職掌如下：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。但續聘、晉級（薪）授權由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）教評會依國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審議。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之審議事項。 （三）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審議事項。 （四）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審查事項。 （五）專任教授休假研究資格之審查事項。 （六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，由系（所）教評會初審，院（中心）教評會複審，校教評會決審。凡經三級教評會通過者，始得成	茲配合「精進軍事教育」，戰爭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相關事宜，爰將戰爭學院排除於不適用學院之對象。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立；任何一級未通過者，即予否決。 第一項所稱院(中心)教評會及本要點所稱學院，均不包括陸軍指揮參謀學院、海軍指揮參謀學院、空軍指揮參謀學院。	立；任何一級未通過者，即予否決。 第一項所稱院(中心)教評會及本要點所稱學院，均不包括戰爭學院、陸軍指揮參謀學院、海軍指揮參謀學院、空軍指揮參謀學院。	
十一、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，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(中心)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，並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，校教評會對院(中心)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，亦同。 前項教評會收受退請重為審議之決議時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議。逾期未為決議者，得由退請審議之教評會逕為議決。	十一、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，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(中心)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校教評會對院(中心)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，亦同。	為使各級教評會程序周延，爰增訂退請下級教評會程序及處理時限，以符實需。